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电子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电子”）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并依法定程序公开征集受让方，拟征集受让方一家，股权转让比例合计为 100%（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中环电子 51%股权，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环电子 49% 股权，合称“转让方”）（以下简称“标的股权”）。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电子 100%股权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收到了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通知：经评议小组评议并经转让方确认，公司成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受让方。2020 年 7 月 17 日，交易各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2020 年 9 月 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330 号），对公司收购中环电子股权案不予禁止。9 月 8 日天津市国资委完成了上市公司股权间接转让审批程序，中环电子混改项目的《产权交易合同》正式生效，转让金额为 125 亿元人民币。

依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公司已于《产权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30%；将于《产权交易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70%，由交易中心出具本次交易《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自交易中心出具《国有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本次交易双方共同配合中环电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的期限。

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